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09,08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89,72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年6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齐锂业”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通知,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将持有的合计11,003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000	1.88%	0.68%	否	是	2020-06-12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泰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	是	3,324.3488	6.24%	2.25%	否	否	2020-06-29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	为天齐锂业授信担保
张静	是	6,678.6512	87.10%	4.52%	否	否	2020-06-29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信银行	为天齐锂业授信担保
合计		11,003	18.06%	7.45%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379,690,000	422,933,488	79.44%	28.63%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0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9,088,862	41.24%	379,690,000	489,720,000	80.40%	33.15%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74444Q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2-16 至 3999-12-31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	张静女士为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系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配偶;李斯龙先生为中国国籍,系蒋卫平先生女婿,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01,206,646.28	44,186,368,324.89
负债总额	40,810,562,695.86	38,274,965,064.1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5,096,304,401.85	1,019,714,672.21
净利润	-5,631,363,891.99	-446,263,5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185,249.45	-13,611,026.89
资产负债率	85.38%	86.62%
流动比率	0.28	0.18
速动比率	0.25	0.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中的1,000万股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余10,003万股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297,47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91,473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97,473万元。天齐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天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96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38%,对应融资余额32.4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9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0.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15%,对应融资余额39.53亿元。针对质押融资余额,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减持天齐锂业股票以归还部分贷款、到期滚动还款及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均履行了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在审批额度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和《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5、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支持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现金流的充足,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齐、射洪天齐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和天齐集团提供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1年,担保及抵质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齐、射洪天齐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以其不超过10,003万股所持公司股份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将用于向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具体情况

授信银行	金额	授信品种	备注
中信银行	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综合授信	新增授信

*注:具体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币种、品种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若能获得中信银行的授信,将改善公司流动性,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业务授权及办理

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贷款的具体融资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贷款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贷款种类、币种、规模、期限、贷款费用及利率、还款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本次授信及接受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对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及贷款人要求的监管措施作出必要的决定等;

(三)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和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2、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本次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73,368.0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3.20%;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4,214.71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8.37%;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808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0年6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3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董事方伟先生、监事王培增先生、监事骆永进先生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解宗光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副总经理徐景胜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以下统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19,700股、308,000股、126,000股、672,140股、336,000股、280,000股、7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30%、0.11%、0.05%、0.25%、0.12%、0.10%、0.03%。

●董监高减持计划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偿还贷款、子女教育等原因,拟于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6.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以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194,738,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减持主体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5.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均执行完毕,减持主体累计减持64.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通知,相关董监高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700	0.3038%	IPO前取得:58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200股
王培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000	0.1141%	IPO前取得:2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000股
骆永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467%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股
解宗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140	0.2491%	非公开发行取得:3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040股
苏站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1245%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00股
徐景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1038%	非公开发行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孙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200	0.0275%	非公开发行取得:1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伟	203,900	0.0756%	2020/6/17-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42-34.95	6,954,801	未完成:920股	615,800	0.2282%
王培增	77,000	0.0285%	2020/6/22-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39-35.03	2,606,380	已完成	231,000	0.0856%
骆永进	31,500	0.0117%	2020/6/22-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41-34.96	1,075,880	已完成	94,500	0.0350%
解宗光	167,900	0.0622%	2020/6/12-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38-33.69	5,612,942	未完成:100股	504,240	0.1869%
苏站站	80,400	0.0298%	2020/6/15-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40-34.93	2,705,281	未完成:3600股	255,600	0.0947%
徐景胜	70,000	0.0259%	2020/6/12-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33.39-33.70	2,344,391	已完成	210,000	0.0778%
孙坤	18,500	0.0069%	2020/6/12-2020/6/29	集中竞价交易	33.36-33.36	617,222	已完成	55,700	0.02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以下统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794,401股、39,195,800股、56,0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30%、14.38%、20.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欣先生、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539,720股、1,959,790股、2,800,5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6%、0.72%、1.0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主体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王卫平先生、郭洁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94,401	11.30%	IPO前取得:21,9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98,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股
王卫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195,800	14.38%	IPO前取得:27,9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8,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郭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011,200	20.54%	IPO前取得:40,00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3,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欣	30,794,401	11.3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卫平	39,195,800	14.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郭洁	56,011,200	2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6,001,401	46.22%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欣	1,092,302	0.56%	2019/12/16-2019/12/20	53.80-56.11	2019/11/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欣	不超过:1,539,72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7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720股	2020/7/22-202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卫平	不超过:1,959,790股	不超过: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9,7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59,790股	2020/7/22-202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洁	不超过:2,800,560股	不超过: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5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560股	2020/7/22-202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承诺:

“(1)自思维列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也不由思维列控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但并不会因转让公司股份影响控股地位。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李欣、郭洁、王卫平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未违反上述IPO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6月23日至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2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02-03、0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H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2.52	1%	
合计	1,022.52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85.09	11.82%	11,062.57 / 1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5.09	11.82%	11,062.57 /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75,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罗源闽光已取得由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罗源闽光的100%股权,罗源闽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后的罗源闽光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10715837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建洲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1日至2064年07月31日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炼焦;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审阅,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